**于仁成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管辖民事裁定书**

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内07民辖终85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于仁成，男，1954年12月11日出生，住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国明，内蒙古法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中心支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奋斗办满洲里路木楠商城。

法定代表人：徐春玲，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庞博，内蒙古乌恩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于仁成因与被上诉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财险呼伦贝尔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不服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2018）内7103民初56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

于仁成上诉称，一、一审裁定适用法律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的规定，铁路运输法院所管辖的民事诉讼的范围为涉及铁路运输、铁路安全、铁路财产的民事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批准指定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和呼和浩特、包头、通辽、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复函》（法[2015]23号）第四项规定，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有权受理的案件范围是海拉尔区发生的运输合同纠纷、航空运输损害责任纠纷、保险合同纠纷民事一审案件。于仁成认为，此处的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不能作扩大解释，应该特指存在保险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纠纷而引起的一审诉讼。于仁成未在阳光财险呼伦贝尔公司投保任何保险，双方之间不存在保险合同关系。根据以上法律规定，该案不属于铁路运输法院有权受理的民事一审案件范围，一审法院对该案无管辖权。一审裁定载明：”于仁成在事故中属侵权行为，本院依据代位求偿权形成的前提是侵权行为，依据侵权行为地予以立案符合法律规定。”一审裁定又陈述依据”法[2015]23号”通知，一审法院有权管辖海拉尔区范围内的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一审裁定陈述前后矛盾，一审法院认定对该案享有管辖权的依据到底是一审法院系侵权行为地法院还是保险合同纠纷所在地法院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只有侵权案件才依据侵权行为地确定案件管辖权，而该案上诉人对被上诉人没有任何侵权事实，不属于侵权案件。根据”法[2015]23号”通知的内容，一审法院对海拉尔区发生的侵权案件没有管辖权。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二十三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二十八条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上诉人与被上诉人没有任何合同关系，也不存在侵权赔偿的事实。该案确定管辖的依据不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只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由于仁成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于仁成的住所地及经常居住地均为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一审法院对该案没有管辖权。请求二审法院撤销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2018）内7103民初56号民事裁定，将该案移送于仁成住所地的扎兰屯市人民法院审理。

阳光财险呼伦贝尔公司未作答辩。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系《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财产保险合同纠纷项下第四级案由，其性质属于保险合同纠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十二条的规定：”保险人以造成保险事故的第三者为被告提起代位求偿权之诉的，以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就本案而言，案涉被保险人刘延枫与第三者即本案上诉人于仁成之间系因机动车交通事故形成了侵权责任法律关系，作为交通事故发生地即侵权行为发生地的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本应对阳光财险呼伦贝尔公司针对于仁成提起的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享有管辖权。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批准指定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呼和浩特、包头、通辽、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复函》第四项的规定，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受理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发生的保险合同纠纷民事一审案件，如前所述，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属于保险合同纠纷，故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对该案享有管辖权。于仁成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薛忠卫

审判员 张赫男

代理审判员 刘佳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书记员 曹慧玲



**在线查看此案例**